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許美燕  
電話：03-5216121-419  
電子信箱：0249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設字第1140210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自行研究項目表、新竹市政府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要點

(376580000A\_1140210219\_ATTACH1.doc、376580000A\_1140210219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政府114年度自行研究發展計畫項目表」1份，請轉知貴單位(機關)研究人員繳交研究發展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政府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(如附件)，研究人員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(二月底)提出研究發展報告至本府，俾辦理評審作業。
- 二、請依上揭要點規定格式書寫，將附表二、三連同報告裝訂7份，於115年3月13日前逕送本府行政處(免備文)。
- 三、如研究人員已調、離職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成果報告，經單位主管(機關首長)簽核後函報本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培英國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

